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相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,提出的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,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,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,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 运作的实际情况,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三、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循并符合《企业会计

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做出的,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,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,更具合理性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。

四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 变更和调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 构的相关规定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 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五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与独立性,诚信状况良好,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(津贴)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(津贴)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,并同意将该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2022年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我们认为: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偿债能力良好,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,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,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

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: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,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资金收益,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,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滚动使用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于绪刚、马维华、涂涛 2022年4月28日